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2-053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财务顾问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独立财务顾问的通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与原“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均继续有效,由更名后的“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2-054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动力定02”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动力定02债券付息登记日:2022年9月8日;
●动力定02债券除息日:2022年9月9日;
●动力定02债券付息日:2022年9月9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动力”)于2020年9月9日发行的中国动力定向可转债02(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动力定02”)将于2022年9月9日开始支付自2021年9月9日至2022年9月8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中国动力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二)债券代码:110808;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50,000万元;
(四)票面金额:100元/张;
(五)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债券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七)债券期限:6年,自2020年9月9日起,至2026年9月8日止;
(八)转股期限:2021年3月9日至2026年9月8日(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九)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20.2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0.07元/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本公司《中国动力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付息为本期债券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9月9日至2022年9月8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4%(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付息金额为0.4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一)本次债券付息登记日:2022年9月8日;
(二)动力定02债券除息日:2022年9月9日;
(三)本次债券付息日:2022年9月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2年9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动力定02”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付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付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付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付息服务,后续兑付、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因此,公司对居民企业持有的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4元人民币(含税)。
(二)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O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4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20%征收,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付息金额为0.4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32元(税后);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1号楼19层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8573330
(二)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7371
2.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北大街18号人保寿险大厦
联系电话:010-85556365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2-055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8月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哈尔滨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瀚燃机”)、哈尔滨广瀚动力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瀚传动”)、风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风帆公司”),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公司为广瀚燃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4,108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广瀚燃机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14,108万元。
2.公司为广瀚传动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842.4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广瀚传动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2,842.40万元。
3.公司为风帆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风帆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30,000万元。
●担保事项是否有反担保:均有反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2022年6月30日,被担保人广瀚燃机和广瀚传动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公司下属子公司广瀚燃机、广瀚传动和公司全资子公司风帆公司的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担保。
1.广瀚燃机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年GSYW保字第11号),就所属子公司广瀚燃机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最高额保证。公司在最高债权额20,000万元内,按照对广瀚燃机70.54%的持股比例,承担人民币14,108万元的保证责任。广瀚燃机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对应额度担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广瀚燃机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14,108万元,上述担保均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2)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瀚动力”)以其14,108万元资产,对广瀚燃机担保事项承担反担保责任。
2.广瀚传动
(1)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年GSYW保字第12号),就所属子公司广瀚传动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最高额保证。公司在最高债权额3,999万元内,按照对广瀚传动71.07%的持股比例,承担人民币2,842.40万元的保证责任。广瀚传动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对应额度担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广瀚传动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2,842.40万元,上述担保均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2)广瀚动力以其2,842.40万元资产,对广瀚传动担保事项承担反担保责任。
3.风帆公司
(1)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天威西路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就风帆公司最高30,000万元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最高额保证。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风帆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30,000万元,上述担保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2)风帆公司以其30,000万元资产,对其担保事项承担反担保责任。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6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9日、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上述担保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瀚燃机
广瀚燃机成立于2010年12月22日,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注册地址为哈尔滨高开区迎宾路集中区洪湖路35号6层,法定代表人为孙鹏,经营范围为从事燃气轮机及部件开发、生产、销售;燃气轮机装置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系统集成、维修及相关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国家专项审批项目)。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广瀚动力持有广瀚燃机70.54%股权。广瀚燃机主要从事燃气动力业务。
广瀚燃机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1,568.13	68,040.17
负债总额	59,772.60	56,344.62
净资产	11,795.53	11,695.54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101.63	4,541.75
净利润	107.69	130.39

(二)广瀚传动
广瀚传动成立于2010年12月22日,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二街3043号松北(深圳龙岗)科技创新产业园9B栋6楼606室,法定代表人为石玉权,经营范围为从事机械传动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传动装置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以上均不含国家专项审批项目)。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广瀚动力持有广瀚传动71.07%股权。广瀚传动主要从事传动装置业务。
广瀚传动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431.97	22,600.96
负债总额	15,787.48	15,573.56
净资产	6,644.48	7,027.41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5,040.45	4,847.75
净利润	-337.89	166.66

(三)风帆公司
风帆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30日,注册资本为128,347.13万元,注册地址为保定市富昌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勇,经营范围为:蓄电池开发、研制、生产、销售;蓄电池零配件、材料的生产、销售;蓄电池生产、检测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销售;机电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销售;塑料制品、玻璃纤维制品的生产销售;蓄电池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仓储服务;铅精矿产品的销售;蓄电池及其零配件、材料的进出口;高级不锈钢、合金钢、炭钢、铜、铝制品制造、销售;其他印刷品;润滑油、制动液、防冻液、玻璃水、空气净化剂、空气净化材料的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空气净化装置与设备的销售;货物运输;自有房屋、机械设备的租赁;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研究、制造、销售,并提供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技术服务。通信电源、不间断电源、数据机房设备、配电设备、一体化电源设备等产品的生产、销售、服务及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风帆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车用蓄电池开发、研制、生产、销售;蓄电池零配件、材料的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玻璃纤维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持有风帆公司100%股权。风帆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86,499.42	857,834.83
负债总额	354,383.54	333,672.01
净资产	532,115.88	524,162.82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344,284.33	388,289.05
净利润	7,932.00	15,647.8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关于广瀚燃机和广瀚传动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银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的范围:
债权本金及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关于风帆公司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建设银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的范围:
债权本金及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公司应向建设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银行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设银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所属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并有相应反担保,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75亿元,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23%。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2-061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智慧交通项目签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项目顺利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积累项目实施经验,以创新驱动为智慧交通行业赋能,也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有利影响。

一、合同签署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于2022年4月7日披露了《关于智慧交通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近日,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集团”)就成都轨道交通8号线二期工程综合监控(含通信)系统集成及安装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在成都市正式签署了项目合同,合同金额约2.27亿元。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 公司名称: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杨林浩
3.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4.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及运营;公路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房屋建筑施工;铁路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场场道工程施工;桥梁工程施工;隧道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基础设施建设、设计、咨询等
5.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宁波路东段377号中铁卓越中心
6.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前期曾在成都地铁8号线一期项目中为合作关系,在2019-2021年交易金额分别为1957.07万元、6861.45万元、0万元,各占当年公司同类业务收入的5.73%、16.12%、0%,除此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三、合同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成都轨道交通8号线二期工程综合监控(含通信)系统集成及安装项目
2. 项目概况:8号线二期工程作为一期工程的延伸线,均为地下线,共设置车站7座,其中3座换乘站,设停车场一座,新建龙潭寺主变电所1座,并预留与远期9号线资源共享条件。
3. 签约合同价(含税):226,608,693.76元
4.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2月31日(发包人有权调整工期180天)
5. 付款方式:依照合同约定按进度支付相应款项
6.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7. 项目实施地点:成都市
8. 项目内容:成都轨道交通8号线二期综合监控(含通信)系统集成及安装项目(含综合监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门禁系统、电力监控系统、专用通信系统、公安通信系统、应急指挥调度无线通信系统),承包商应提供符合本工程要求的综合监控(含通信)系统集成与设计深化、本系统所需的设备、材料采购与施工(安装)以及负责所有与本项目相关技术方案和接口、文件交付、配合施工图设计、监造、供货、运输、仓储、工程接口协调、配合施工报建、调试、开通、培训、竣工验收、交付业主使用和总包管理等相关环节的所有工作。
9. 合同生效:发承包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0. 合同对违约、争议的解决、索赔等细节均进行了约定。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多场景适配提升轨道交通多元系统融合能力
本项目将是公司基于云技术对综合监控系统与通信系统深度融合的一次创新实践,公司基于达实AIoT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衍生开发轨道交通领域的应用系统,运用自主研发的智慧地铁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依托开放的云引擎,面向诸多场景及第三方系统进行针对性适配与融合,构造了集稳定性、可用性、操作性于一体的基础设施环境。此外,公司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综合运用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新兴技术,提供智慧车站、智慧维保、坐席管理等一系列轨道交通智慧应用,有效提高地铁运营的智能化水平,达到减员增效、降低运营成本的目的,为市民出行提供更加安全、高效、舒适的乘车体验。
本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整合公司自主研发的物联网技术与解决方案实施能力,并加以融合创新,从而有效夯实公司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技术创新能力以及与第三方系统的融合能力。
2. 有效提升轨道交通解决方案领域经营业绩
本次签约,一方面能够体现业主方对公司过往产品、方案及服务质量的认可,另一方面也印证了公司在轨道交通领域的综合竞争实力。随着公司轨道交通领域的业务案例与实践经验不断丰富,对公司未来承接集成度更高、建设过程更复杂、投资规模更大的地铁项目具有积极的背书作用,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轨道交通领域的市场影响力及经营业绩,促进公司轨道交通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业务的快速发展。
3. 预计产生积极财务影响
本项目金额226,608,693.76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7.16%,合同实施后预计会对公司未来年度的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虽然合同已就违约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带来的影响,仍存在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2-031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房屋拆迁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拆迁补偿协议签署的情况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拆迁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齐贤街道”)签订了《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拆迁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二、收到房屋拆迁补偿款的情况
根据公司与绍兴市柯桥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齐贤街道签订的相关协议,公司已于2018年5月3日、2020年1月17日、2021年7月9日及2021年7月13日分别收到齐贤街道支付的补偿款5,500,000元、13,616,255元、100,000,000元及10,300,000元。2022年8月30日,公司收到本次拆迁补偿的全部余款267,694,278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拆迁事项,公司已收到本次拆迁协议的全部补偿款,合计人民币386,810,533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拆迁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柯桥区拆迁政策文件的相关规定。截止目前,公司已完成全部搬迁工作,公司制定了有效的应对措施,保证了搬迁期间客户订单的正常生产。本次拆迁事项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拟将本次拆迁事项收到的补偿款扣除该部分房地资产的账面价值、搬迁费用及损失后的金额,作为资产处置收益计入当期损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拆迁补偿事项将增加公司本年度损益约为30,714.36万元(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应财务数据最终将以经审计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编号:2022-028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已于2022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经核查,发现部分内容披露错误,现予以更正:

1、报告“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中“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项下“主要财务指标”表数据披露有误,原报告披露为: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	3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	300

现更正为: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1	-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1	-60

2、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中“合并利润表”中数据披露有误,原报告披露为:

项目	附注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

现更正为:

项目	附注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1

3、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中“第十八、补充资料”项下“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表数据披露有误,原报告披露为: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0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4	-0.05	-0.05

现更正为: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0	0.004	0.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4	-0.05	-0.05

本次更正仅对相应数据进行的更正,对公司合并报表及公司业绩未产生影响。
本公司就上述工作失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予以道歉,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谅解。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2-031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26日(星期一)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19日(星期一)至09月2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forestpackaging@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9月26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26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林启军
独立董事:王一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陈清贤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9月26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19日(星期一)至09月2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forestpackaging@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电话:0576-86336000
邮箱:forestpackaging@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2-032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2021年12月12日,公司与5家投资者签署了《合作投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2021-064)。

近日,公司收到子公司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联合纸业”)的通知,森林联合纸业已收到股东投资款,并完成本次增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由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森林联合纸业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至40,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400	61
2	温岭市志达贸易有限公司	2,000	5
3	温岭市腾兴商贸有限公司	2,000	5
4	温岭市良宝贸易有限公司	5,600	14
5	温岭市赋兴汽摩制造有限公司	4,400	11
6	温岭市朱柯贸易有限公司	1,600	4
	合计出资额	40,000	100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MA2DYWY524
名称: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启军
注册资本:肆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03月26日
营业期限:2020年03月26日至长期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北路3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2-030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纸业”),系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2年8月12日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金额为1,911.48万元,截至2022年8月31日,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911.48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森林纸业资产负债率超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提供的担保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2年8月12日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了《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金额1,911.48万元,累计为其担保余额1,911.48万元。发生的担保业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担保人	被担保人	签约融资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原因及范围	是否有反担保
2022年8月12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265.93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2年10月6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2年8月12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263.75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2年10月15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2年8月12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328.44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2年10月20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2年8月12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329.72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2年10月15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2年8月19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344.53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2年10月21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2年8月29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319.87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2年10月20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2年8月31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59.24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2年11月5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合计			1,911.48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2年度公司预计为森林纸业等4家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预计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董事长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发生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6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598532473H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大溪北路460号
法定代表人:林启法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贸易经纪;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比例100%。
森林纸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849.64	1,977.10
负债总额	6,182.16	2,056.32
净资产	-332.53	-79.22
项目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845.92	12,102.88
净利润	-1,304.23	253.3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保证人: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
2、保证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
3、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4、担保额度及范围:
(1)本最高额保证项下的担保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
(2)本合同保证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票据质押池融资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质物处置费、过户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担保方式:票据池质押保证对应的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
6、担保的实现:本合同项下任一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未受清偿的,债权人有权将保证方质押票据到期托收款项及票据保证金池保证金优先用